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告别厅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适应殡葬服务市场化需求,弘扬中华“传承”文化,进一步完善殡仪馆丧葬礼仪服务,方便丧家,服务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构成与价格

1.1 本协议所指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告别厅服务项目,是指告别厅(鹤归华表、福安堂、功德苑)等所需的丧礼策划服务、遗像台布置、围棺布置、影音布景。

1.2 产品单价(人民币)。

服务名称	单价(元)	备注
丧礼策划	600 元/场	
遗像台布置	300 元/场	
围棺布置	280 元/场	
影音布景	400 元/场	
合计	1580	

第二条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全部人工、设备、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督指导的权利。

3.2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乙方所有的服务项目需向甲方备案,不得私自销售。

3.4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理制度或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重新更换合格服务人员。

4.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4.8 乙方负责与其业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9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部门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4.10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殡仪馆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11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12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4.13 乙方保证其告别厅布置不会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民事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

5.1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结算，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5.2 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为准，按照甲方财务出具的结账明细单向乙方付款。

5.3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8.1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 2026.8.1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 2026.8.17



